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ST 迪威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复牌、变更公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6 月 17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将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迪威”变更为“ST 迪威迅”，证券代码仍为“300167”。
- 3、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ST 迪威”变更为“ST 迪威迅”
- 3、证券代码：无变动，仍为“300167”
-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6 月 17 日（星期二）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5、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二、公司前期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040,564.1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迪威迅”变更为“*ST迪威”。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迪威迅”变更为“ST迪威迅”。

三、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经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深永信会审证字[2025]第0006号）确认，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783,786.78元。同时，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永信会专审字[2025]第0063号），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7条“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783,786.78 元，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已经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退市风险警示。

四、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涉及的影响尚未消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公司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及核准情况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及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公司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5 日